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9243034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A女疑遭性騷擾(侵害)情事，未依限通報，且延遲調查，又違法聘任社團老師，核有違失；該市府教育局事後調查，對該校教務主任延遲通報未予處置，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。另，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A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，未依限交性平會調查、性平會組成不合法等情，實有欠當案。

依據：109年7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